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免检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0051503332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 RMB_____（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保险人即予认可，但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